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李喬銘
聯絡電話：(〇二) 二五八一七二八八
傳 真：(〇二) 二五八一七三八八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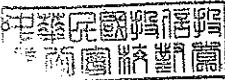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4001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94.12.26
	文號	01383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後准予照辦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如後附件一，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管會94年11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45332號

函辦理，詳如附件二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林弘立

21

正本

日期	/ /
保存期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185
傳真：02-87734382

附件二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401453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草案乙案，請
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照辦。

說明：

一、依據 貴公會94年9月27日中信顧字第0940008082號
函辦理。

二、請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一)第3條原訂定「基金經理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修
正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二)第4條修正如下：

1、第2項：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
止時間。

(2)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
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
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
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
間。

2、第3項：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
之認定及處理方式，請依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



態（如證券經紀商、銀行等）分別說明。

(三)第 7 條：第 8 項修正為「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第 9 條增列第 1 項及第 2 項如下（原第 1 項順移）：

- 1、第 1 項：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 2、第 2 項：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五)第 12 條修正如下：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六)第 13 條修正如下：



1、第 1 項：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2)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2、增列第 2 項：

請依憑證之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如何申請補發等事項分別說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龔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